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)的(壮瑶医药研究中心第二批国产设备项目(重2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干式制粒机,上料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常州市成双干燥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50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.3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喷雾干燥机,病理组织漂烘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天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805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智能粉体特性测试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四川唐古拉颗粒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3100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1.2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自动颗粒包装机,打码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沃其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540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混合机,风冷式粉碎机,旋振筛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750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0.8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全自动组织处理机,组织包埋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金华市吉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59.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.3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安徽半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日